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在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全面推广使用 智能粮库管理系统（网页版）的通知

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有关处室、局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要求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关于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为保障全省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信息化监管需求，省局探索实践我省智能粮库管理系统云服务模式，研发了“智能粮库管理系统（网页版）”，现就推广使用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系统基本情况

（一）访问地址：<https://cplyjg.hnsznlsglxt.com/>。

（二）访问环境：互联网。

（三）登录方式：系统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两种访问方式。

PC 端通过网页访问系统，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Microsoft Edge 浏览器；移动端通过“湖南粮食”微信订阅号访问系统，可通过微信搜索“湖南粮食”，选择“微服务 — 政策性粮食购销”登录。

（四）系统功能：智能粮库管理系统（网页版）主要用于湖南省地方政策性粮食购销监管，可以实现应急成品粮入库登记、出库登记、库存管理、计划管理、视频监控等基本信息化需求，实现“业务通、视频通”，各类业务流程及数据格式符合国家局《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要求。

（五）推广使用对象：全省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

（六）用户注册方式：智能粮库管理系统（网页版）采用线下统计、统一注册方式，各市州局根据“用户注册申请表”模板汇总统计本地区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用户信息，省局运维团队统一开通账户及访问权限。前期试点已申请注册的企业用户，无需重复申请。

二、建设要求

省局提供智能粮库管理系统（网页版）软件、培训及相关技术指导，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在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的指导下，自主建设和运维信息化硬件设备，主要是视频监控相关设备的建设。建设要求如下：

（一）建设点位要求

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应在成品粮仓内、仓门及过道，油罐库区、收发油设备、主要输送管道等关键点位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通过硬盘录像机汇总存储视频监控数据，经本单位互联网向省局视频服务器推送视频数据。若企业在仓内选择安装物联网摄像

头，建议通过摄像头物联网接口接入温湿度传感器，并将仓内温湿度数据叠加在视频监控画面左上角。

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需具备必要的桌面终端设备和移动终端设备。系统宜通过桌面终端设备录入企业基础信息，制定应急成品粮购销计划，可通过移动终端设备在微信订阅号上办理出入库登记和实现视频监控。

（二）安装集成要求

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视频监控设备名称、ID 编码、视频质量、录像时长、网络承载能力应符合行业有关标准，硬盘录像机网络配置、接入配置须满足系统集成要求，具体安装集成要求详见《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使用智能粮库管理系统（网页版）安装建设指南》。

视频监控设备宜采用海康威视系列产品，便于全省行业统一和视频服务器的数据对接。相关产品参数推荐请参照建设指南。

三、使用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使用信息系统办理购销业务。根据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工作要求，应急成品粮作为地方政府事权粮食必须纳入信息化监管范畴，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承储企业全面使用智能粮库管理系统（网页版）软件办理应急成品粮购销业务。各市州须在 9 月 15 日前，完成本地区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信息化全覆盖，确保成品粮购销

数据、库存数据线上线下一致，省局相关处室将通过系统核对各地应急成品粮储备计划落实情况。

（二）强化责任监督，确保应急成品粮数量真实、账实相符。市县两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以此次信息化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应急成品粮储备的管理水平，通过系统实时掌握本地区应急成品粮储备规模及分布，确保应急供应保障能力，对于实物库存低于储备计划，食品保质期已过期或临近过期等情况及时跟踪督导。

（三）规范系统操作，提升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按照“谁填写谁负责”的总原则，市县两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加强数据源头管控机制，指导企业通过系统真实办理购销业务，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数据补录和人为修改操作，省局将于9月6日上午组织系统操作使用线上培训，并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指导。

统筹组织：产业发展与科技处 黄舜 0731-84813279；

技术指导：王雷 18163763752；

系统操作指导：罗雨霁 18807428663，张庆新 15116259514；

视频接入指导：刘崇理 13875539632，欧阳赞 18873238795。

附件：1、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使用智能粮库管理系统（网页版）安装建设指南

2、智能粮库管理系统（网页版）操作手册

3、用户注册申请表（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